**附件1：**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快本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现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包括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修复、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各方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含代建）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建筑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部门职责】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全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制定信用信息认定标准，负责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负责全区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

区水务局按照其职责负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程交易等机构，根据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以下统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采集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形成或者掌握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四条【信用管理的原则】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 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加强与市住房和建设局以及本区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和公开

第六条【信用信息的构成】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可以用于识别建筑市场主体的身份、能力、经历等特征的信息，分为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登记信息以及资质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从业资格、履历等其他反映从业人员从业状况的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区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业务拓展、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表彰或认可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区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受到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作不良行为认定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以及被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条【信用信息指标的构成】 根据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特点，本办法规定的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指标从基本信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招投标及经营管理、从业资格、行业表现及其他等方面进行采集。

具体信用信息指标按本办法附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以下简称“计分表”）执行。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具体的信用信息指标及其分值进行调整。

第八条【基本信息的采集】 在本区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从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或者“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直接获取。

第九条【良好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 良好信用信息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等方式采集。

第十条【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通过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按照本办法附件计分表的规定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建筑市场主体申报良好信用信息的，应当自良好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网上申报（其中国家级和部委级获奖等良好信用信息可以延长至60日），逾期申报的不予认定。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良好信用信息申报公示】 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在网上自动公示10个工作日，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抽查，对收到的投诉或者异议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良好信用信息认定】 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的良好信用信息直接予以认定。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由区住房和建设局抽查和认定，并于认定次日开始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规定参与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不良信用信息分类】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建设行政法律的建筑市场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下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本办法附件计分表列举的各种不良行为（以下简称“不良行为”）。

行政处罚分为轻微（包括警告和不必进行听证告知的罚款等）、一般（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暂扣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等）、严重（包括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业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许可证、执照，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一定期限内不接受资质申请等）三类。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包括：因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以外的法律被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者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其他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者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被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参加工伤保险而仍未办理建设项目参保缴费手续、经依法查处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第十四条【行政处罚信息采集】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各执法机构应当自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导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采集和认定】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将有关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直接予以认定，并于次日开始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规定参与信用评价。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作出违法行为认定的部门同意信用修复的，由认定部门直接将有关情况通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企业将有关信用修复佐证材料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认定部门通报或者企业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该失信行为不再对外公示和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十六条【不良行为的采集】 不良行为由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执法机构（以下统称“记录部门”）依照各自权限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实时采集，及时认定，并由专人录入。

未予行政处罚的红色警示、黄色警示、责令停工、责令整改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记分等不良行为信息，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执法系统自动获取，直接予以认定。

计分表所列的上款以外的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录入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不良行为的认定】 记录部门认定不良行为应当签发相应的不良行为认定书。

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工程项目名称（含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或工程编码）、行为表现形式、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或规范条款（如无相应规定，而本办法有规定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处理结果、申辩渠道或救济方式、申辩时限等内容。现场签发的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并由当事人签收。

第十八条【不良行为认定书的送达】 不良行为认定书应当依次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一）直接送达。由当事人或者其工作人员签收，同时电话或者短信告知其单位负责人；

（二）邮寄送达。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电子邮箱送达地址为当事人在深圳市“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诚信申报时提交的邮箱；邮寄的以回执注明日期为送达日期，电邮的以到达当事人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留置送达。对拒不签收的，执法人员在文书上注明情况后将文书留置当事人工程施工现场或者其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办公场所送达并拍照留存。有见证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字后留置送达；

（四）公告送达。以在公众媒体上刊载之日起的第60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九条【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 记录部门应当在不良行为认定书送达之日起2日内将该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并于次日开始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规定参与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对不良行为认定的复核】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不良行为认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记录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原纪录部门不予受理。

原记录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不良行为认定或者记录经复核确有错误的，由原记录部门予以撤销或者纠正；没有错误的，维持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规定参与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信息采集、审核培训】 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组织相关采集、录入、审核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各录入、审核单位应当明确专门录入、审核人员负责信用信息的录入、审核。

第二十二条【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网站、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市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和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三）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其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予以信用修复的，所涉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终公开期限根据信用修复决定书确定，但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扣分有效期不予相应调整。

上述信用信息公开期限的起算时间，良好信用信息为其被认定之日的次日，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为其被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的次日，同时在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届满后继续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

不良行为信息永久在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内部保存。

第二十四条【履约评价制度】 建立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有关承包商的履约评价适用《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黑名单”制度】 建立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有关“黑名单”的管理适用《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信息推送机制】 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自良好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建筑市场“黑名单”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综合信用评价】 区住房和建设局可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即根据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评价指标，结合市住房和建设局记录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多项资质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同时进行信用综合评价。

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十八条【实时评价】 实时评价,是指根据被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本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的记分方法每天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加分计算和扣分计算，然后加分之和与扣分之和简单相加即为企业实时评价得分。

加分计算是指按照本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的得分（其中单项得分高于单项满分的按满分计）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满分为100分（但在将市住房和建设局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纳入本办法的评价体系时，施工企业的满分为120分）。

扣分计算是指按照本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信用的扣分进行简单加法计算，扣分之和记为负分。

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每天24:00自动生成企业前一天的实时评价分数，并于当天8:00以前公布。

因异议成立，该企业相应日期的实时评价分数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参与信用综合评价的信用信息有效期】 参与信用综合评价的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由本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自该信息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通过认定之后参与信用评价计分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三十条【阶段评价】 阶段评价,是指以三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建筑市场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该主体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性评价。

第三十一条【定性评价的等级】 定性评价采用等级制，即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B+、B、C四个级别，分别表示信用优良、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第三十二条【企业信用等级的确定】 企业的信用等级依据企业一个周期的阶段评价得分确定：

（一）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的，其信用等级为“A”；

（二）企业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10%至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三）企业得分在60分以上（不包括得分在75分以上且在所在组别排名居前50%）的，其信用等级为“B”；

（四）企业得分不满60分，其信用等级为“C”。

以上前10%和前50%的结果均直接取整数，但当前10%和前50%的最低分不止一家时，一并选取。

初次进入坪山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企业，其信用等级为“B+”，如其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则以该信用等级为准；满1年以后其信用等级按本条规定确定。

因发生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被市、区住房建设部门红色警示的，红色警示期间其信用等级为C级。

第三十三条【对建设单位、注册建筑师等的评价】 对建设单位（含代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建筑市场主体，按照本办法附件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实时公布其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每三个月公布一次分数，但不作定性评价。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依法使用信用信息】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信用信息在招投标中的使用】 推动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与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对接，主动获取参与投标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供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参考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拒绝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或者被红色警示的企业参加投标，可以不接受最近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C级的企业参加投标；直接发包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禁止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或者被红色警示的企业承接本单位业务，可以禁止最近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C级的企业承接本单位业务。

依法应当由甲级或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承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可以增设“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及以上等级”的附加合格条件。其中联合体参与投标，属于不同专业资质的，其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各自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属于同一专业资质的，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对信用信息的使用】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参考依据：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二）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政策支持等；

（三）表彰奖励；

（四）其他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对A级企业的激励】 对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其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依法实施“绿色通道”“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对其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检查频次。

第三十八条【对“黑名单”、C级企业的惩戒】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以及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C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应当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二）参照《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第三条及其实施细则，暂停办理其项目的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等报建手续；

（三）施工、监理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

（四）不得作为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代建单位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C级的，不得承接新的政府投资代建项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信用管理系统建设】 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采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措施，及时维护、升级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与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查询使用者实现互联互通。

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核查】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答复异议申请人。前述时限确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对不依法履职的监督】 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规范填报、审核良好信用信息和记录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社会监督】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对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在区住房和建设局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设定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后，可以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以上、不满之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2.《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计分表（1-12）》